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2008—2022

法庭科学 枪支检验技术规范

Forensic sciences—Specifications for examination of gun

2022-10-07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痕迹检验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湖南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七支队、吉林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江苏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南京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淄博市公安局刑科所、蚌埠市公安局、邯郸市公安局刑科所、商丘市公安局刑科所、湘潭市公安局刑科所、铜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东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铁映、陈东明、邓旭龙、周冰茹、陈超优、任博远、王毓、李翔南、刘邓、谢冰、王劲锋、赵岩岩、龚琪、冯涛。

法庭科学 检支检验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法庭科学领域枪支检验的检验对象、设备和实验场所、检验方法、认定条件、操作步骤、鉴定意见等。

本文件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的枪支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865 比例照相规则

GB/T 29352 物证检验照相录像规则

GA/T 953 法庭科学枪口比动能测速仪法测试规程

GA/T 1506—2018 法庭科学枪弹痕迹检验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A/T 1506—2018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制式枪支 **factory gun**

经设计定型,由合法生产制造商按照一定技术指标要求成批生产并投入装备或市场的枪支。

[来源:GA/T 1506—2018,2.2]

3.2

非制式枪支 **non-factory gun**

未按照一定技术指标要求、非法生产制造的枪支。

[来源:GA/T 1506—2018,2.3]

4 检验对象

具备枪管、机匣、击发机构、发射机构等主要结构且口径小于 20 mm 的疑似枪支。

5 设备和实验场所

5.1 设备

游标卡尺(精度不低于 0.02 mm)、钢尺(精度不低于 1 mm)、卷尺(精度不低于 1 mm)、天平(精度不低于 0.1 g)、枪弹测速仪、照相机、翻拍架、光源等。

5.2 实验场所

采用发射功能检验法以及枪口比动能测速仪法时,应在具有安全防护设施的射击实验场所中进行检验。

6 检验方法

6.1 实物比对检验法

将检材与枪支实物进行比对,比对两者外形、结构、尺寸、标识等要素。

用于比对的相关实物包括各有关部门保存、收集的枪支样品,以及以往办案中查获并经认定的枪支实物等。

6.2 资料比对检验法

将检材与枪支的图文资料进行比对,比较两者外形、结构、尺寸、标识等要素。

用于比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制造厂商发布或提供的产品图样、信息,境内外专业期刊或正式出版物,境内外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的数据库资料。

6.3 综合检验法

综合检材外形、结构、尺寸、材质、标识、加工工艺等要素,并结合实物比对检验法、资料比对检验法等进行检验。

6.4 发射功能检验法

将匹配的枪弹或弹壳(装有底火)装填于检材进行试验,检验检材的击发机构、发射机构是否工作正常以及枪弾能否被发射、弹壳底火能否被击发。

6.5 枪口比动能测速仪法

将匹配的枪弹装填于检材进行射击试验,使用枪弹测速仪对发射出枪管的弹头(丸)飞行速度进行测量,并计算所发射弹头(丸)的枪口比动能。具体操作应符合 GA/T 953 的有关规定。

7 认定条件

7.1 制式枪支认定条件

7.1.1 采用实物比对、资料比对、综合检验等方法进行检验。经与相关实物、资料比对相符,或者从外形、结构、尺寸、材质、标识及加工工艺等要素综合判定具备制式特征的,认定为枪支。

7.1.2 对具备主要结构但因故障或缺少个别零件不能击发的制式枪支,认定为枪支。

7.2 以火药为动力的非制式枪支认定条件

7.2.1 采用发射功能检验法进行检验,检材能发射制式或者非制式枪弹的,即具备发射功能,认定为枪支。检材符合以下情况的,宜按照下列条款进行认定:

- a) 检材口径大于枪弹弹头(丸)直径或与枪弹弹头(丸)直径匹配时,则装填相应枪弹弹壳(装有底火)进行试验,能击发弹壳底火的,即具备发射功能,认定为枪支;
- b) 检材以空包弹、射钉弹、发令弹等为发射动力来源时,能击发上述弹药的,即具备发射功能,认

定为枪支。

7.2.2 检材为具有发射机构和火台结构的火铳类枪支,其传火孔与枪管内部贯通且试验时底火能被击发的,即具备发射功能,认定为枪支。

7.2.3 检材为通过点燃引火线方式引燃火药实现发射的火铳类枪支,其传火孔与枪管内部贯通的,即具备发射功能,认定为枪支。

7.3 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非制式枪支认定条件

采用枪口比动能测速仪法进行检验,并计算所发射弹头(丸)的枪口比动能,当检材的枪口比动能大于或等于 1.8 J/cm^2 时,认定为枪支。

8 操作步骤

8.1 初检

8.1.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检验枪管内有无异物,弹膛内有无枪弹,检材是否处于保险状态。

8.1.2 枪管内有异物或者弹膛内有枪弹的检材,应及时处理。

8.2 照相

按照 GB/T 23865 和 GB/T 29352 拍摄检材全貌及标识等。

8.3 检验

8.3.1 测量并记录检材的全长(以毫米为单位,保留整数)、枪管口径(以毫米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8.3.2 检验并记录检材的枪管内部结构特征,如有无膛线、膛线数量及旋向等。

8.3.3 检验并记录检材表面有无标识、标识的内容。标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国别、制造商、口径、型号、配用弹种等。

8.3.4 检验检材的各机件是否完备,击发、发射机构是否正常。检材无法击发时,可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a) 因锈蚀原因导致的,可对检材进行除锈处理;
- b) 因缺少个别零件导致的,可加装匹配的零件或者能起到相同功能的零件;
- c) 因个别零件损坏导致的,可换装匹配的零件或者能起到相同功能的零件。

注:允许加装或换装的个别零件仅限于击针、密封件、紧固件、弹簧等。

8.3.5 根据外形、结构、尺寸、材质、标识、加工工艺、配用弹种、装弹方式等要素,确定检材的枪支种类及发射动力。

8.3.6 根据枪支种类及发射动力,选取第 6 章和第 7 章中对应的检验方法和认定条件开展检验,并出具鉴定意见。

8.3.7 不能确定检材是否为制式枪支时,应按照对应的非制式枪支检验方法和认定条件进行检验。

9 鉴定意见

9.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检材出具认定为枪支的鉴定意见:

- a) 制式枪支;
- b) 以火药为动力且具备发射功能的非制式枪支;
- c) 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且所发射弹头(丸)的枪口比动能大于或等于 1.8 J/cm^2 的非制式枪支。

9.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出具不认定为枪支的鉴定意见：

- a) 对于按非制式枪支检验的检材,不具备发射功能的;
- b) 对于按非制式枪支检验的检材,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小于 1.8 J/cm^2 的。

9.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出具无法确定是否为枪支的鉴定意见：

- a) 对于按非制式枪支检验的检材,不能对其发射功能进行检验的;
- b) 对于按非制式枪支检验、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检材,不能进行枪口比动能测速仪法检验的;
- c) 其他无法判断检材是否具备发射功能的情况。

10 说明

10.1 对于损毁严重、不具备完整性的制式枪支,应对其损毁、缺失情况做客观描述。

10.2 采用发射功能检验法进行检验时,应采取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参 考 文 献

- [1] 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鉴定工作规定(公通字〔2019〕30号)
 - [2] 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鉴定工作规定技术说明(公刑侦〔2020〕156号)
-